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宝审服环字〔2023〕104号

关于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宝鸡供电公司 宝鸡党家村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宝鸡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国网宝鸡供电公司关于申请审批〈宝鸡党家村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国网宝供函〔2023〕44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渭滨区石鼓镇，建设内容为新建党家村 110kV 变电站 1 座，本期主变选用 2 台 50MVA 的三相双绕组自冷式有载调压变压器，全户内布置，预留 1 台主变建设位置；110kV 系统本远期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本期出线 4 回（2 回至宝鸡南、1 回至明星变、1 回至马营变），远期出线 5 回，110kV 配电装置本远期采用户内 SF₆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组合电器(GIS)设备。项目总投资 88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42%。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

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管理,采取洒水、喷淋、遮盖封闭等措施控制扬尘,确保施工场地扬尘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

(二)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施工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使临时占地恢复原有功能。优化设计,尽可能减少工程的环境影响。

(三)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当地垃圾清运系统;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至当地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严禁随意丢弃。

(四) 合理安排施工期作业时间,优化设备选型,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五) 拟建变电站及线路施工时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变电站施工区域设置的移动环保厕所收集处理。拟建变电站施工期场地内设置1处沉淀池,将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其他施工作业或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

(六) 加强变电站和输电线路电磁监测,确保运行期各点位工频电磁场强度监测值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限值要求。输电线路附近高压危险区域应设置相应警示牌。

(七) 运行期变电站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变电站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类别限值要求。

(八) 对线路定期巡检, 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 使线路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九) 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及时公开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该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等问题, 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 须按规定程序和时间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公司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 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 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 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 加强生态环境管理, 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可研、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 并明确责任。

六、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使用功能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七、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和《关于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宝办发〔2022〕14 号）规定，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11 月 22 日印发